

关于小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小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视科技”、“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小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2年10月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时，小视科技的辅导小组成员为雷浩、李华东、张伯尧、汪沛、李俊锋、陈麟汉，其中雷浩担任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2023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持续跟进公司融资计划及融资进度，就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要与各方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和建议。

2、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走访材料进行复核，进一步了解并及时跟进公司上、下游行业特点及供求变动情况，进一步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事项。

4、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就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研发管线日益丰富，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就公司业绩真实性、经营的可持续性进行核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标准、内控建设的要求有了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持续的辅导，进一步提高接受辅导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方面的认知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进公司募投及融资等

相关事项，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

2、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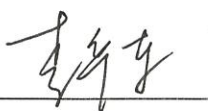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小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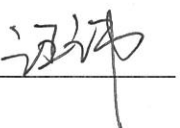
雷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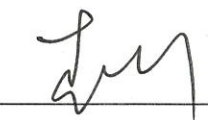
李华东



张伯尧



汪 沛



李俊锋



陈麟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